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正面盈利預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增長較去年同期不少於100%，主要是由於供应链管理業務增加及售後回租安排業務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目前本公司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和確認，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刊登。

倘若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